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出席者：

黃匡源先生 (主席)

陳達文先生

張洪秀美女士

蔡元雲醫生

方敏生女士

林漢強先生

羅致光議員

李志華先生

梁祖彬博士

梁林天慧女士

潘萱尉先生

尹志強先生

溫麗友女士

王英偉先生

邱浩波先生

葉廸奇先生

余秀珠女士

蔡敏儀女士

(秘書)

列席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尤曾家麗女士

喬樂平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社會福利署

朱楊珀瑜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討論第3項)

李湘原先生

唐富強先生

林佩芬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3)2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總行政主任(牌照)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牌照主任(遊戲機中心)

(討論第4項)

陳筱鑫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

(討論第5項)

伍甄鳳毛女士

計劃管理主任

(1) 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及遊戲機中心的未來路向

[SWAC文件第16/02號]

鑑於科技進步和營商環境的轉變，主席請各委員就放寬《遊戲機中心條例》的建議，以及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三個可行方案發表意見。

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a) 他們大致同意，立法管制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和遊戲機中心須具彈性，俾能適應未來社會和科技的發展；
- (b) 委員提出方案，指可藉修訂現行的《遊戲機中心條例》來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
- (c) 委員認為，現時向服務對象提供上網設施的福利服務單位應獲得豁免，無須受到規管；
- (d) 有委員認為，應限制青少年光顧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時間，並繼續禁止穿著校服的學生進入；
- (e) 對於准許遊戲機中心送出非現金的獎品、准許穿著校服的學生進入成人遊戲機中心，以及削減遊戲機中心牌照費的建議，委員表示有所保留；
- (f) 有委員贊成准許新的遊戲機中心在現有遊戲機中心100米的範圍內開設，以及保留一項在教育機構100米半徑範圍內不得開設遊戲機中心的規定；
- (g) 有委員擔心放寬立法管制後，遊戲機中心數目可能激增，以致其對社會帶來的影響；
- (h) 有委員認為應蒐集有關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顧客類別及其消費模式的資料，這些資料對預計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在社會、教育和心理方面會對青少年以至整體社會造成什麼影響，必不可少；
- (i) 委員認為，鑑於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和遊戲機中心對社會的影響，當局對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和放寬《遊戲機中心條例》的建議應作更詳細的審議。

3. 政府的回應包括：

- (a) 政府管制的重點，將集中於以商業形式營運的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提供上網設施的福利服務單位並不是管制所針對的對象；
- (b) 當局會進一步探討有關立法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各個方案；
- (c) 由於互聯網日益普及，以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來應付互聯網對社會造成的整體影響，並不可行；
- (d) 在進一步研究有關事宜時，會審慎評估若放寬對遊戲機中心的管制，對社會會有何影響。

4. 與會人士的結論是應全面審議對這類娛樂場所的規管，同時民政事務局應考慮制訂一套概括的綜合計劃，以規管這類場所。

(2) 監管慈善籌款活動 **[SWAC文件第17/02號]**

5. 本文件載述政府曾探討以立法途徑監管慈善籌款活動，但鑑於草擬法例和執法方面的工作錯綜複雜，並且涉及技術困難，遂認為立法未必是有效的方法。此外，由於欺詐案件實屬罕見，而現行法例亦有監管違規的情況，政府認為採用行政方法來進行監管會較為適當。擬議的行政措施包括：制定《非政府機構優良措施參考指引》，鼓勵籌款機構遵從；訂立一份公開名冊，載列承諾會遵行並已採取行動落實《參考指引》的慈善籌款機構名稱；以及作出安排，使有關名冊可供市民查閱。

6.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支持採用擬議的行政手段，並認為不應以立法方式來規管籌款活動；
- (b) 認為規管的主要目的，是確保籌款活動在運作時有適當的透明度，而籌得的善款均用於述明的用途；
- (c) 鑑於各類籌款活動現由不同部門負責規管，有委員認為，政府應制定一套清晰的綜合規管綱領，以堵塞因分散監管而可能產生的漏洞。這套綱領連同有關措施都應該盡量精簡，藉此鼓勵並推動真正的籌款活動；
- (d) 有委員認為，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給予豁免繳稅資格的做法，應受更嚴格的監管，並應採取跨部門合作方式，以確保在評稅過程中會適當地徵詢和考慮各部門的意見，及保持政策間的一致性。委員認為政府應要求獲豁免繳稅的籌款者和機構充分披露有關其財政狀況的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 (e) 有委員建議應鼓勵非政府機構進行自我規管和自律，作為配合措施。為此，有委員建議設立非政府的籌款機構審定團體；
- (f) 贊成設立公開名冊的建議，因為預期此舉有助增強市民對籌款活動的信心。

7. 政府的回應包括：

- (a) 規管籌款活動時，必須確保監管措施輕重得宜，以免窒礙真正的慈善籌款活動；
- (b) 目前不同的部門是根據不同的施政方針，執行不同的監管制度。申訴專員現正調查有關事宜，可能會對現行做法提出一些意見；
- (c) 關於給予豁免繳稅資格的問題，有關決策局/ 部門（包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社會福利署）將與稅務局合作，於適當時向稅務局提供意見；
- (d) 政府已經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一同研究慈善機構必須實行的內部財務控制，並打算繼續與該會磋商，目的是進一步加強財務控制機制，規管希望列入新名冊的機構；
- (e) 政府期望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攜手合作，為非政府機構制定可行的自我規管和自律措施。至於設立非政府的籌款機構審定團體的建議，則可待公開名冊設立後再行考慮；
- (f) 關於上述公開名冊，籌款機構必須承諾遵行並已採取措施落實《參考指引》，方可名列該名冊；
- (g) 所有確已落實《參考指引》的機構，不論是本地或海外機構，均會獲當局考慮納入名冊；
- (h) 由於本港的籌款活動和機構不勝枚舉，最初該名冊只會集中臚列福利界的慈善籌款機構。

8. 與會者的結論認為，他們贊同政府就加強規管所建議的行政方法，並鼓勵非政府機構致力自我規管和監察。

(3)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SWAC文件第18/02號]**

9. 委員得知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最新發展，包括在二零零二年二月至八月間進行的籌備工作、二零零二年八月開始接受申請、提供予準申請者的支援，以及在評審申請時採用的評審準則、程序和架構。委員亦得悉，當局稍後會為參加者和其他有關人士舉辦經驗分享會和知識交流會，這些活動本身正能建立社會資本。

10. 委員表示，伙伴計劃模式證明不同界別之間互助和建立網絡的概念至為重要；經進一步推廣和確立後，計劃對整個社會將大有裨益。與會者的結論認為，局方日後應繼續向本會報告基金的運作進展。

